

# 合作金庫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門診醫療保險金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為附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107)合壽字第 107334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 保險附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或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相關疾病，不受疾病三十日之限制。
- 二、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本附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僅應門診且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 六、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七、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八、本附約所稱「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

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第三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期一年。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經本公司同意，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主契約始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本附約者，經本公司同意，以批註單上所批註之生效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保險範圍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門診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含入住及轉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三、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住進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附約有效期間

#### 第八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本附約之最高續保年齡為六十四歲。前述續保年齡係以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續保時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附約的終止

####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於主契約撤銷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本附約於主契約解除或被保險人身身故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

本附約依第一項、第四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 三、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各項保險金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各項保險金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受益人

#### 第十三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申請「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者，須於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中列明入、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日期。
- 六、申請「門診醫療保險金」者，請檢附醫療診斷書或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或相關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變更住所

#### 第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十六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十七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